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以及投资运作需求，我司拟对《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次不涉及修改。

我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变更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 的期间。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自成立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 止。
3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 无固定存续期限 ，不设展期条款。	本集合计划 不设展期条款 。

（二）具体流程

根据当前有效的《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

放期内（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前述临时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终止，终止后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变更将于前述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